

江苏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 文件

苏农险〔2023〕3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三年工作方案（2023-2025）》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农业保险经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省《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财金〔2020〕51号），更好地发挥农业保险强农惠民政策效应，推动全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研究制定了《江苏省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三年工作方案（2023-2025）》，提出了我省进一步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措施要求，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江苏省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三年工作方案
(2023-2025)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

2023年2月8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三年工作方案

(2023-2025)

为深入推进我省《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财金〔2020〕51号),更好地发挥农业保险强农惠民政策效应,服务国家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结合我省农业保险发展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农业农村工作决策部署,立足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农业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为突破,以提高农业保险综合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和运行机制为抓手,补短板、提质效、强基础、优环境,推动全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引导。加强政策制度顶层设计,积极发挥财政政策 and 资金引导作用,支持鼓励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

业保险，以完善机构遴选机制为手段，引导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优质服务。

2. 坚持市场主导。激发市场活力，强化农业保险经办机构主体责任，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作用，围绕农民农业风险保障和助力乡村振兴需求，推动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适应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3. 坚持精准施策。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农业保险发展的重点、难点，优化农业保险政策体系，提升保费补贴资金绩效，完善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落到实处。

4. 坚持创新发展。以农业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保险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推动农业保险与其他农村金融和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底，全省总体实现农业保险深度（保费/第一产业增加值）1.3%，农业保险密度（保费/农业从业人口）达到 750 元/人，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

通过三年的努力，全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扎实，风险保障能力显著增强，风险定价机制更加科学，产品结构更加合理，基本建成覆盖广泛、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的农业风险管理体系，实现补贴有效率、产业有保障、农民得实惠、机构可持续的良好局面。

二、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服务质效

(四)着力提高三大粮食作物保险保障水平。以保障粮食安全为目标,持续推动我省产粮大县(区)扩大水稻、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玉米种植收入保险。鼓励推动非产粮大县(区)提高风险保障水平,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探索开展水稻优质品种收入保险试点。切实维护种粮农户收益,保护农户种粮积极性,提升粮食作物保险保障水平。[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江苏银保监局、相关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市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五)不断扩大三大养殖品种保险覆盖面。以保障菜篮子供给、服务人民生活质量为导向,大力推进扩大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保险,不断扩大三大养殖品种的保险覆盖面。鼓励采取组织农民集体投保、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分户理赔方式,提升保险集约度。根据饲养成本等因素变化,适时调整保险保障水平,更好服务稳产保供。(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江苏银保监局、相关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大力拓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业保险范围。强化政策引导,逐步拓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险种。鼓励各地因地制宜,优化调整当地优势特色农产品、高效设施农业等保费补贴支持政策,持续增加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业发展的保障力度。鼓励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开展商业险、附加险,增加保险产品供给,满足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差异化风险管理需求。(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农业保险政策体系

(七) 优化保费补贴政策。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适当提高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对水稻、小麦、玉米和三大粮食作物（水稻、小麦、玉米）制种省级财政给予 30% 的保费补贴。优化省级财政奖补政策，以各设区市、县（市）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农业设施保险保费的财政补贴投入和政策性农业保险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分配奖补资金。鼓励各地因地制宜，优化本地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持政策。（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江苏银保监局、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完善保险保障水平调整机制。结合地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生产方式差异以及成本价格变化等因素，依据相关部门认可的数据或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最新发布的农产品成本收益数值，确定反映农业生产成本的差异化保险金额，提高保险保障水平确定的科学化。探索制定区分规模经营主体和普通散户的差异化保险方案，给予不同生产经营主体保险保障水平的选择权。（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江苏银保监局、省林业局、相关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提高农业保险政策支持精准度。坚持问题导向和“保本微利”原则，科学划分农业风险区划，系统编制我省分地区、分作物、分风险因素的农业生产风险数据，按风险区域发布分地区的纯风险损失费率，推动保险费率精准化管理。探索不同地区、不同险种的差异化保险方案，实现基于地区风险的差异化定价，精准反映农业生产风险状况。规范财政补贴险种条款（费率）论

证行为，加强保险费率管理。（省农业农村厅、江苏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相关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农业保险发展方式

（十）积极开展“农业保险+”。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创新开发适应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保险服务，推进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探索开展“农业保险+期货（权）”“农业保险+贷款”等试点，支持农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深度合作。鼓励农业保险相关涉农经营主体运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获取高效、便捷、优质综合金融服务。（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农业保险科技赋能。指导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加强科技运用服务农业保险，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信息化技术，推进农业保险管理精细化。督促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充分利用遥感、无人机等现代化科技手段，实现精准承保、快速定损、科学理赔，构建“线上+线下”农业保险服务体系，优化查勘定损方式和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效率。（江苏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相关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探索农业保险助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建立健全农业保险经办机构与农业农村、林业、应急、气象等部门的合作机制，通过灾害预警、人工干预天气、病虫害防治等方式有效开展防灾减损。结合全面实行“林长制”，推动林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继续推进养殖保险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联动，将病死畜禽无害

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置条件。鼓励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探索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等农产品保险，支持农业生产模式向绿色种植、生态养殖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省林业局、相关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农业保险运行机制

（十三）强化农业保险经办机构遴选管理。着力优化农业保险市场布局，严格落实农业保险经办机构遴选管理要求，坚持适度竞争，兼顾保险经营成本，突出地区资源禀赋特点和产业结构均衡，合理确定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数量，科学划分承保区域。加强对各地遴选工作指导，研究制定全省农业保险经办机构遴选工作指引。加强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作为农业保险经办机构遴选的重要依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江苏银保监局、林业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着力提升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水平。引导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完善基层服务网络，实现乡镇、村居保险服务全覆盖，做到“机构到县区、网点到乡镇、网络到村组、服务到农户”。鼓励农业保险经办机构选聘协办人员或协办机构，确保服务能力和业务规模相匹配，提高承保理赔的精准度和时效性，增强农民获得感。鼓励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增加防灾减损投入，依法合规开展农业保险防灾减损工作，发挥农业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支持农业保险经办机构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多渠道为农户提供惠农政策、农业技术、农产品价格、气象预警、灾害防御等服务，提升

综合服务能力。（江苏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有效化解农业保险矛盾纠纷。推动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健全咨询投诉工作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切实履行投诉处理主体责任。引导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配套机制，积极主动与消费者协商解决矛盾纠纷，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促进矛盾纠纷化解。鼓励各地开设农业保险服务热线，畅通民情民意沟通渠道，为农户解答政策、举报投诉等提供精准便捷的“一站式”服务，保护农户知情权和选择权。鼓励各地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损失核查机制，有效化解农业保险理赔纠纷，维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江苏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相关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夯实农业保险基础管理

（十六）强化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分账核算、据实结算，不得截留、挪用、拖欠。各地应将保费补贴资金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设置保费补贴资金备查账，据实核算。严格资金拨付管理，强化资金审核，及时合法依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加强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管理，提高保费补贴资金结算工作的规范性、准确性。（省财政厅、相关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承保理赔管理。加强承保理赔真实性、合规性监督管理，引导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

定和完善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的实施细则和监督检查制度。督促农业保险经办机构规范做好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等服务工作，确保承保理赔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切实维护投保农户利益。督促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申请保费补贴资金，提供可核验、可追溯、可追责的申请材料和保单级数据，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上报承保、理赔和分险种经营成本数据。（江苏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相关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农业保险综合数据信息共享。整合财政、农业、保险监管、发改（物价）、统计、林业、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以及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的涉农数据资源和信息，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省农业保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作用，在全省统一归集农业保险综合数据及其他信息。利用平台强化数据信息和承保业务的合规校验、监测分析评价和业务风险的管理，为补贴资金监管、费率拟订、精算优化、风险地图、绩效评价等提供数据支撑和信息支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林业局、相关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农业保险保障措施

（十九）压实部门单位职责。充分发挥省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机制作用，加强对全省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各地要建立健全本地农业保险工作运行机制，明确成员单位各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压实责任，夯实基础，合力推进农业保险工

作。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承担主体责任，坚持审慎经营，提升风险识别和管控能力，认真做好数据留痕管理，对承保数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江苏银保监局、省林业局、相关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培训。紧密结合农业生产规律和农民生活特点，深入宣传农业保险的各项政策，送政策到农村、到农户。突出宣传重点，注重典型示范引领，定期做好政策解读、新闻发布工作，促进宣传常态化。加强农业保险政策培训，定期开展政策和业务培训，提高农业保险人员服务水平和素质。坚持宣传与培训相结合，持续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农业保险政策的传播力和影响力。（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江苏银保监局、省林业局、相关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严厉查处打击农业保险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对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部门（单位）、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主体等组织和个人，将责令其改正并追回相应保费补贴资金，视情暂停或终止其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格。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加大对农业保险经办机构遴选和扰乱农业保险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优化农业保险运营环境。对骗取补贴、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扰乱市场秩序的，严格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江苏银保监局、省林业局、相关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